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國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國信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紀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騎乘機車，嗣因違規闖紅燈迴轉，經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郭 瓊 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徐慧嵐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附錄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7779號

15 被 告 江國信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江國信自民國98年起，已有4次違背安全駕駛前科，最後1次  
22 於107年間，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23 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未構成累犯），猶不知警惕，復於114年  
24 1月19日8時至9時許期間，在臺南市南區體育場對面市場內  
25 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6 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上開處所，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  
27 號普通重機車欲返回臺南市永康區住處。嗣於同日15時25分  
28 許，在臺南市東區長榮路與府連路口違規闖紅燈迴轉，為警  
29 在府連路與府連東路口予以攔查，並於同日15時38分許，測  
30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查獲。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江國信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在卷。

二、被告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